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4號

原告 呂婉婷

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

柯飄嵐律師

被告 鑫喆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(二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7931號扣押薪資債權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經查，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793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原告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

01 年利率16%之利息暨程序費用1,000元及執行費用1,888元，
02 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2
03 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程序部分，應
04 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，即執行債權本金20萬
05 元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28日之利息42,170元
06 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程序費用1,00
07 0元及執行費用1,888元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45,05
08 8元（計算式：20萬元+42,170元+1,000元+1,888元=24
09 5,058元）。至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
10 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執行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
11 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與訴之聲明第2項互相競合，不
12 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5,058元，應徵
13 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4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5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22 書記官 朱俶伶

23 附表：

